

阅卷权、调查取证权被侵犯怎么办?

龙游检察数字监督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严晨

“请问定期宣判前您是否收到法院出庭通知?宣判活动中影响律师执业权利行使的主要问题是什么?”近日,龙游县某律所收到了来自县检察院关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问卷调查。看到检察院又一次对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律师陈涛(化名)认真写下答案。半年前,陈涛和同行们在执业过程中就遇到了执业权利受阻的情况,最后在检察院监督下,保障了自己的执业权利。

申请阅卷被拒 索赔搁置

陈涛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原告诉讼代理人。2021年7月,因家属徐某某在交通事故中死亡,钱某某、付某某委托陈涛为诉讼代理人,负责一切索赔事宜。在向肇事方林某某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由于保险公司要求必须提供被害人的尸检报告及尸检照片,陈涛依法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尸检报告及照片。然而,办案机关虽然同意陈涛复印尸检报告正文,却以尸检照片是内部材料为由,拒绝提供。

因为拿不到尸检照片,保险公司拒绝理赔,赔偿一事便被搁置下来。2021年9月10日,龙游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汤晓庆带队到律所走访,陈涛向其反映了自己依法申请阅卷受阻的情况。检察院当即对该线索启动调查程序。

“尸检照片涉及理赔与否,对当事人来说是关键性材料。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刑事案件被害人及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承办检察官雷燕萍表示,尸检照片作尸检报告的附件,是尸检报告的组成部分,侦查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尸检照片,侵犯了律师的阅卷权。

2021年9月14日,检察院调查核实后依法向办

案机关提出明确纠正意见,要求办案机关依法提供尸检照片,保障律师的阅卷权。很快,办案机关落实了纠正意见,安排民警协助律师调取相关照片。陈涛的当事人最终顺利拿到了保险理赔。

此外,由于部分保险公司有关于保险理赔应当提供尸检报告(包括尸检照片)的刚性规定,为便于被害人行使赔偿权利,检察院与办案机关沟通,建议司法鉴定中心在将尸检报告提供给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同时,将尸检报告的附件尸检照片等同时移送给被害人及其亲属。

调查取证受阻 案件败诉

除了陈涛外,律师汪婷(化名)也表示自己曾经携带律师执业证书、律所公函、授权委托书及法院调查令,前往办案机关调取案件关键性影像资料时遭到拒绝,最终导致案件败诉。

“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无法通过正常的调查取证途径自行调查取证,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人民法院的调查取证权是法律赋予的权力,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雷燕萍表示,调查取证权是法律赋予律师的诉讼权利,更是法院依法公正行使公权力的体现。对于律师持人民法院调查令向办案机

关调查取证,办案机关拒绝的,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进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切实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

调查核实后,龙游县检察院依法向办案机关发出纠正通知书,要求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整改,确保律师依法调取该份影像资料。

数据碰撞 推动类案监督

“这两起案件让我们意识到‘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或许不是偶发的个案。”汤晓庆表示。

为此,龙游县检察院根据个案中的共性和特性,提取了“阻碍知情权、会见权、阅卷权”等要素构建监督场景,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抓取近两年的办案数据进行排查,又发现17起刑事案件中侵犯律师知情权、辩护权等违法线索。根据侵犯的权利类型,检察院向办案机关发出5份《纠正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通知书》,最终这些违法行为全部得以纠正,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贯穿整个诉讼过程,而检察院只掌握刑事案件信息,仅检察系统的数据碰撞有所局限。更多诉讼活动中的律师权利保障还需保持良好的信息互通机制。”汤晓庆介绍,为了从制度上全面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检察院牵头,与县司法局联合出台了《检律定期会商工作办法(试行)》,并采取定期登门征询、调查问卷、座谈会等形式,切实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此次问卷调查,便是继此前的刑事案件专项排查之后,专门针对审判环节的排摸调查,可将监督延伸至民事、行政等更多诉讼活动当中。

一家企业竟颁出“导弹维修工程师”等上千种资格证书

新华社 郑生竹

近期,江苏英才职业技能鉴定有限责任公司被指乱发职业资格证书,严重扰乱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市场,引发舆论热议。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该公司仅有2间办公室,20多人办公,却开发了1730个职业资格项目,宣称已发证128万张。

被指混淆概念、乱发“山寨证书”

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等机构发布声明称,接群众举报反映英才公司以“JYPC全国职业资格认证中心”名义颁发“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而该公司及其认证中心并未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颁发的证书不属于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等15家行业主管部门也发布声明称,该机构自行设置的所谓职业资格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颁发的证书不属于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英才公司对外宣称是国内创办最早、规模最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英才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庆运称,公司每年都会去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而申领的营业执照“一般经营项目”含有职业技能鉴定,没有“许可经营项目”,因而无需向人社部门备案。

针对王庆运的说法,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说,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局备案不同于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后者备案是指对其具体经营行为的监管,英才公司是有意混淆概念。此外,英才公司对外颁发证书的“JYPC全国职业资格认证中心”只是网页,在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查询不到登记或备案信息,不是实体机构。

2021年11月,人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发布新版目录,共包含72项职业资格;并明确了相应实施部门或单位,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单位不得自行设置实施职业资格

(包括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不得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不得自行开展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活动。

“英才公司存在的问题是‘五假一真’,即假机构、假合作、假宣传、假证书、假资质、真牟利。”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说,英才公司有意混淆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区别,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

20多人的企业做起上千种证书生意

记者注意到,2011年以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一些媒体曾多次点名曝光英才公司违规开展职业资格认证。但令人不解的是,这家公司持续经营至今。

记者近期实地走访发现,英才公司坐落在南京市新街口商圈的一处写字楼里,仅有2间办公室,20多人办公。

王庆运说,英才公司1999年注册成立,是行业为数不多的大型第三方认证机构,已开发1730个职业资格项目,合作单位多时达500余家,涉及全国30个省区市。

江苏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人社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对职业名称规范命名,而英才公司所颁发证书的职业名称很多都是仿冒的,例如“造价师”模仿“造价工程师”。此外,英才公司还自行编造职业名称,例如“导弹维修工程师”“部队政治工作师”“警察管理师”“禁毒师”等。

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说,英才公司跨区域、跨领域开展培训认证以规避监管。该公司在全国多地通过授权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单位中不少是地方职业院校,且很少在江苏本土开展业务,有意规避属地和人社部门行业监管。从该公司涉诉的裁判文书看,往往只能追溯到在外地合作的第三方。

记者了解到,在政府部门备案的合规技能鉴定机构,考证费用一般不会超过500元,而英才公司收取的考证费大都在1000元以上,有的高达上万元。公司对外宣称已发证128万张,即便按平均每张1000元计算,收入也近13亿元。

江苏省人社厅调查发现,英才公司还存在未经考试培训直接卖证行为。

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正在对英才公司相关问题开展调查。

对“山寨证书”加大整治力度

今年3月,人社部发文称,近段时间以来,一些机构和单位以新职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举办培训、评价、发证活动,乱收费、滥发证;一些机构和单位虚假或夸大宣传,甚至假冒权威机构名义组织培训、评价、颁发证书等,社会对此反映强烈。人社部正在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进行专项治理。

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认为,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防止假消息、假证书误导群众。应该明确培训考证的正规途径和查证渠道,公开发布、动态调整考培机构名单。

业内人士建议,江苏省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打击力度。对违规的考培机构纳入信用管理、实施“黑名单”制,多部门联合惩戒。同时,完善法律法规,减少监管漏洞,明确未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有何法律责任,以及注册的网页、网名能否开展民事活动等。



新华社发 高海春作